

数智时代下税法课程教育国际化与人才需求适配路径研究

秦喆文 王艺璇*
广州南方学院会计学院, 广东 广州 510000

摘要: 在数字经济全球化深入推进、智能技术重塑税收征管模式的背景下, 税法课程教育需突破传统框架, 实现与国际化标准、智能技术应用、数字经济需求的深度融合, 这既是培养税法拔尖人才的核心举措, 也是助力我国税收治理现代化与国际税收协作的关键途径。当前, 税法课程面临国际税收规则衔接不足、智能技术教学渗透有限、数字经济场景适配性弱等问题, 难以满足新时代对“懂国际规则、通智能技术、精数字税务”复合型人才的需求。本文结合税收领域发展趋势与人才培养规律, 从明确培养定位、优化课程体系、创新教学模式、强化师资建设等维度, 提出税法课程教育与国际化、智能化、数字化融合的具体路径, 为培养适应数字经济时代的高素质税法人才提供参考。
关键词: 税法课程; 国际化; 智能时代; 数字经济; 人才需求; 融合路径

Research on the Alignment Path between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Tax Law Curriculum Education and Talent Demands in the Digital-Intelligence Era

Qin Zhewen, Wang Yixuan*
Accounting School Nanfang College Guangzhou,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0, China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deepening globalization of the digital economy and the reshaping of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models by intelligent technologies, tax law curriculum education must break through traditional frameworks and achieve deep integ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intelligent technology applications, and the demands of the digital economy. This is not only a core measure for cultivating top-tier tax law talent but also a key pathway to advancing China's modernization of tax governance and international tax collaboration. Currently, tax law curricula face challenges such as insufficient alignment with international tax rules, limited integration of intelligent technologies in teaching, and weak adaptability to digital economy scenarios, making it difficult to meet the demand for interdisciplinary talent proficient in "international rules, intelligent technologies, and digital taxation" in the new era. This paper, based on trends in the tax field and the principles of talent cultivation, proposes specific pathways for integrating tax law curriculum education with internationalization, intelligence, and digitalization. These pathways include clarifying training objectives, optimizing the curriculum system, innovating teaching models, and strengthening faculty development, providing references for cultivating high-quality tax law talent adapted to the digital economy era.
Keywords: Tax law curriculum; Internationalization; Intelligent era; Digital economy; Talent demands; Integration pathways
DOI: 10.62639/ssphetd03.20250103

引言

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 跨境电商、平台经济等新业态不断涌现, 税收征管面临“数据驱动”的深刻变革——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已广泛应用于税收预测、风险防控、发票管理等领域, 如我国金税四期工程的全面推进, 标志着税收治理正式进入“智慧税务”新阶段。与此同时, 全球税收治理体系加速重构, 《数字经济税收行动计划》《全球最低企业税率》等国际税收规则的落地, 要求我国税收人才具备国际视野与跨境税收协调能力。

人才是创新的根基。在税收领域, 新时代需要的不仅是掌握国内税法条文的专业人才, 更是能够应对数字经济挑战、参与国际税收治理、运用智能技术解决复杂税务问题的拔尖创新人才。然而, 当前高校税法课程教育仍存在诸多滞后性: 课程内容侧重国内税制讲解, 国际税收规则融入不足; 教学

方法以理论讲授为主, 智能技术与数字场景的实践教学缺失; 人才培养目标与企业、税务机关对“数字+税务”复合型人才的需求脱节。

在此背景下, 推动税法课程教育与国际化标准对接、与智能技术融合、与数字经济适配, 既是突破当前税法教育瓶颈的必然选择, 也是服务我国税收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国际税收话语权的重要支撑。本文基于税法教育现状与人才需求变化, 探索三者融合的具体路径, 为高校税法课程改革提供方向。

一、税法课程教育结合国际化、智能时代、数字经济时代的必要性

(一) 适应全球税收治理变革的必然要求

当前, 全球税收规则正经历百年未有之调整: 数字服务税、全球最低企业税率、转让定价新规等国际税收政策的落地, 对跨境税收征管、国际

(稿件编号: HETD-25-3-316W003)

作者简介: 秦喆文 (1996-),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籍贯: 湖南省, 职称: 助教, 学历: 硕士, 研究方向: 金融科技。

通讯作者: 王艺璇 (1998-),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籍贯: 广东省, 职称: 助教, 学历: 硕士, 研究方向: 智能会计。

税收协调提出更高要求。我国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企业“走出去”与“引进来”的规模持续扩大,跨境税务争议、国际税收筹划需求显著增加。若税法课程仍局限于国内税制,忽视国际税收规则与跨境税务实践,培养的人才将难以应对企业跨境经营中的税务问题,也无法满足我国参与全球税收治理的人才需求。只有将国际化融入税法课程,才能培养出具备国际视野、熟悉国际税收规则的人才,助力我国在国际税收协作中维护国家税收权益。

(二) 应对智能税收征管变革的关键举措

智能技术已深度重塑税收征管模式:区块链实现发票全流程溯源,大数据分析精准识别企业税收风险,人工智能机器人自动完成纳税申报辅导与政策解读。以我国金税四期工程为例,其通过“数据打通”实现“以数治税”,要求税务人员、企业财税人员具备数据处理、智能工具应用能力。传统税法课程以“条文讲解”为主,缺乏智能技术与税收业务结合的教学内容,导致学生毕业后难以快速适应智慧税务岗位需求——既不会运用Python处理税务数据,也不熟悉智能审计工具在税务稽查中的应用。因此,将智能技术融入税法课程,是培养适应“智慧税务”时代人才的关键,也是避免人才培养与行业实践脱节的核心举措。

(三) 满足数字经济业态税收需求的现实需要

数字经济催生了平台经济、直播电商、跨境数字服务等新业态,这些业态的“无实体、跨地域、数据驱动”特征,对传统税收制度与征管方式提出挑战:如直播电商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跨境数字服务的增值税征税权划分问题、电商个体户所得税问题、平台企业的税收代扣代缴责任界定问题等。若税法课程仍以传统制造业、服务业为教学场景,忽视数字经济业态的税收特殊性,培养的人才将无法解决数字经济中的新型税务问题。只有将数字经济场景融入税法课程,才能让学生掌握数字经济下的税收政策适用、税务筹划方法,满足企业对“数字+税务”复合型人才的需求。

二、税法课程教育结合国际化、智能时代、数字经济时代存在的问题

(一) 课程内容:国际化与数字化适配性不足

国际税收内容碎片化:多数高校税法课程中,国际税收仅作为“一章内容”简要介绍,缺乏对全球最低企业税率、数字服务税、跨境转让定价等前沿国际税收规则的深入讲解,也未涉及国际税收筹划、跨境税务争议解决等实践内容,导致学生对国际税收体系的理解流于表面。

数字经济与智能技术融入缺失:课程内容仍以传统行业(如制造业、零售业)的税务处理为主,未涵盖平台经济、直播电商等数字经济业态的税收政策;同时,缺乏“智能技术+税法”的融合内容,如Python在税务数据处理中的应用、

大数据在税收风险分析中的实践、区块链发票的原理与应用等,导致学生毕业后难以适应智慧税务岗位。

(二) 教学模式:理论与实践脱节,智能化教学手段匮乏

实践教学薄弱:税法课程多采用“教师讲授+案例分析”的传统模式,实践教学环节不足——既没有与税务机关、企业合作建立“智慧税务实践基地”,也缺乏数字经济税务模拟场景(如跨境数字服务税务筹划模拟、智能税收风险识别实训),学生难以将理论知识转化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智能化教学手段不足:多数高校未利用智能教学工具优化教学过程,如未搭建“税务大数据模拟平台”让学生实践税收数据分析,未引入虚拟仿真技术模拟税务稽查场景,仍以PPT讲授、课后作业为主,教学形式单一,难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与创新思维。

(三) 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模糊,与行业需求脱节

部分高校税法课程的人才培养目标仍停留在“掌握税法条文、能完成基础纳税申报”的层面,未明确“国际化+智能化+数字化”的复合型人才定位:既未强调国际税收规则与跨境税务能力的培养,也未突出智能技术应用、数字经济税务处理能力的要求。这种模糊的定位导致课程设置缺乏针对性,培养的人才既无法满足企业跨境税务筹划、国际税收协调的需求,也难以适应税务机关智慧征管、企业智能财税岗位的要求,出现“企业招工难、学生就业难”的供需错配现象。

(四) 师资队伍:国际化与智能化素养不足

师资队伍是课程改革的核心支撑,但当前税法教师队伍存在两大短板:国际化素养不足:多数教师缺乏国际税收实践经验(如跨境税务咨询、国际税收争议处理经历),对全球最低企业税率、数字服务税等前沿国际规则的研究不够深入,难以在教学中融入国际税收实践案例。

智能化与数字化能力薄弱:部分教师缺乏数据处理、智能工具应用能力,既不会使用Python、SQL处理税务数据,也不熟悉区块链、人工智能在税收中的应用,无法开展“智能技术+税法”的实践教学,导致课程改革难以落地。

三、税法课程教育结合国际化、智能时代、数字经济时代的融合路径

(一) 明确“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定位

围绕国家税收事业发展与行业需求,将税法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为“懂国际规则、通智能技术、精数字税务”的复合型拔尖人才,具体要求包括:国际化能力:熟悉全球最低企业税率、数字服务税、转让定价新规等国际税收规则,具备跨境税务筹划、国际税收争议解决能力,能应对企业跨境经营中的税务问题。智能化能力:掌握Python、SQL等数据处理工具,能运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工具解决税收风险识别、税务数据

可视化等问题，适应智慧税务岗位需求。数字化能力：精通数字经济业态（平台经济、直播电商、跨境数字服务）的税收政策，能解决数字经济中的新型税务问题，具备数字经济场景下的税务筹划能力。

课程层级	核心目标	课程内容示例
核心基础层	夯实国内税法与国际税收基础	《税法（国内税制）》、《国际税收原理》、ACCA税法课程、《全球税收规则导论》（包括全球最低税率、跨境数字服务税等）
融合实践层	强化智能技术与数字经济税务实践	《税务大数据分析（如Python/SQL应用-税务大数据分析）》、《智能税务工具实操》（如电子发票区块链系统、税收风险预警平台）、《数字经济业态税法实务》（包括平台经济、直播电商、跨境数字服务税务处理）
前沿拓展层	对接行业前沿与国际实践	《跨境税务筹划案例分析》《国际税收争议解决》《数字经济税收政策前沿》（邀请税务机关、企业专家授课）

同时，打破课程壁垒，推动“税法+数据科学”“税法+国际商务”的交叉融合：如开设《税法与大数据分析》《跨境电商税法实务》等交叉课程，培养学生的跨学科思维与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三）创新“智能+实践”的教学模式

引入智能化教学工具：搭建“智慧税务教学平台”，结合“金税四期”工程各类应用，整合税务大数据模拟系统、区块链发票实训模块、智能税收风险分析工具，让学生通过实操掌握智能技术在税收中的应用——例如，利用大数据系统分析企业税收风险指标，通过区块链模块模拟发票开具与溯源，运用人工智能工具自动匹配税收政策与企业业务场景等。

开展场景化实践教学：与税务机关、大型企业（如电商平台、跨国公司）合作建立“实践基地”，开展“真实场景+项目驱动”的实践教学：如组织学生参与税务机关的智能稽查实训，协助企业解决跨境数字服务的增值税申报问题，参与平台企业的税收代扣代缴方案设计，让学生在实践中提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采用“国际案例+本土适配”教学法：在国际税收教学中，以全球最低企业税率、数字服务税等国际规则为核心，结合我国企业“走出去”案例（如华为、小米、美的、海尔等大型跨国公司的跨境税务筹划）与“引进来”案例（如外资企业转让定价争议、外资企业在境内直接投资涉及税收等），讲解国际规则在我国的适用逻辑，培养学生“国际视野+本土实践”的能力。

（四）构建“双师型+国际化”的师资队伍

加强师资国际化培养：适当选派教师参与各类国际税收组织（如OECD税收政策论坛）的培训，赴跨境税务咨询公司（如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等）挂职锻炼，鼓励教师亲身参与跨境税务咨询、分析，研究全球最低税率、数字服务税等前沿议题，提升国际税收理论与实践能力；同时，定期邀请国内跨国企业中的国际税收专家、跨境税务师、律师担任兼职教师，开设国际税收前沿讲座。

提升师资智能化与数字化素养：定期组织教师参加“税务大数据分析”“智能税务工具应用”等税务实操培训，鼓励教师学习Python、SQL等数据处理工具，支持教师与各税改科技企业（如

（二）优化“三维融合”的课程体系设计
以“国际化+智能化+数字化”为核心，重构税法课程体系，分为“核心基础层+融合实践层+前沿拓展层”三层结构：

税友集团、航天信息等）合作开发智能税务教学模块；同时，引入具备“税收+数据科学”背景的复合型人才，补充师资队伍。

（五）完善“多元+动态”的评价体系

打破传统“考试成绩为王”的评价模式，建立“知识+能力+实践”的多元评价体系，在原有卷面考试基础上，增加学生学习过程与实践能力评价并保障高占比。其中，过程性评价纳入智能税务工具实操（如Python税务数据分析报告）、数字经济税务案例设计（如直播电商税务筹划方案）、国际税收模拟谈判表现，占比不低于40%；实践能力评价以实践基地项目成果（如协助企业跨境税务申报、智能稽查实训报告）为核心，由校企导师共同评分，占比不低于30%；同时根据国际税收规则变化、智能技术发展、数字经济业态演变，每年更新评价内容与标准，确保与行业需求同步。

四、结语

在国际化、智能化与数字经济叠加背景下，税法课程教育需系统性重构而非局部调整，要以人才需求为导向，将“三化”深度融入课程、教学、师资与评价体系。此举可培养懂国际税收规则、善用智能技术、能解决数字经济税务问题的复合型拔尖人才，既满足企业与税务机关需求，也为我国税收治理现代化及全球税收治理提供人才支撑。未来高校需持续关注国际税收规则变革、智能技术与数字经济创新，动态调整课程与教学，推动税法教育与时代同频共振，为税收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人才动力。

参考文献：

[1] 陆施予，张艳彦．基于OBE理念的混合式教学模式探索——以税法课程为例[J]．大学教育，2025，(02):88-91.
[2] 马德义．以课程国际化为中心提高高校学生国际化素养的若干方法[J]．现代教育科学，2024，(05):10-15+22.
[3] 连军，吴霞．“税法”课程教学与思政教育的融合创新与实践[J]．教育教学论坛，2024，(26):61-64.
[4] 季书会．应用型高校课程在地国际化对策研究[J]．科教文汇，2024，(11):12-15.
[5] 李正，曾梓润，焦磊．高校在地国际化内涵、动因及实践模式探析[J]．中国大学教学，2023，(Z1):92-99.